

证券代码：839654

证券简称：芯软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6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,166,33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66,33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66,33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66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66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66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66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166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96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葛辉、成都芯软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成都芯软合众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关联股东,持有的 48700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隐、黄铖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文件。

(二) 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